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籌備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配合本校及本學院發展目標，培育技專教育所需之專業人才，強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並兼顧師資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授權規定，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除須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辦理擬聘教師學術著作，或專業資績資格提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或經外審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事宜。

本要點適用對象，指本校一般專任教師及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專案教師，但不包含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聘任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所稱之專業技術人員，指系所因專業或技術課程難以遴聘一般合格教師擔任，得依本校專技人員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訂之法定核給人數(專任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以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三)簽請校長核准後依程序辦理遴聘之教師。

前二項關於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其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確屬教學所需人才之認定，另依本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認定準則辦理。

三、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並應兼具學術或多元實務研究績效能力。擬聘教師應於起聘日前五年內取得各職級所定基準點數，由擬聘之申請人依式填寫資績檢核表(如附表一，表列各分類：含學術著作及表現、產學或教學實務、創作成就資績等點數合併計入核算為總點數)，並應檢附相關佐證附件：

(一)教授級：18 點。

(二)副教授級：14 點。

(三)助理教授級：8 點。

前項資績採計，以起聘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類資績並不得重複採計。

三之一、為延攬優秀人才，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教師，除依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各項標準採計外，專業成果加計認列標準如下，但學術著作點數應至少 4 點(如附表五)：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含專案)教師，其專業點數累計每服務滿 2 學年，得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二)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得採計 2 點，距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三)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業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證照，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 1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四)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件得採計 0.5 點，最高得採計 2 點。

(五)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該大學排名為世界大學排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三百名，得採計 2 點，大學排名為世界大學排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一百名，得採計 4 點，最高得採計 4 點。(大學排名以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當年為採計年度，並以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的排名為依據)。

(六)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者，得加計 2 點。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計，最高得採計 2 點。

四、本學院所屬設計及實務領域類之學術著作成果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學術期刊論文點數：應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計算。

(二)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 3 點(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累計以 15 點為限。

(三)出版品：具審查制度之專書(須為獨立作者)及專書論文，每本 3 點。以國外出版之外文國際專書每本 5 點，國際專章每篇 3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四)EI、E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五)發表於 TSSCI 收錄期刊之學術論文，每篇採計 1 點。以外文發表且經同儕審查(Peer Review)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採計 0.5 點；具同儕審查(Peer Review)制度之中文學術期刊論文，未列入 TSSCI 者，每篇採計 0.2 點。未具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原則上不予採計；惟非嚴謹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具學術價值者，每篇得採計 0.1 點，累計以 3 點為限。

五、產學或教學實務資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 3 點(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累計以 15 點為限。

(二)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十萬元為 1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三)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十萬元為 2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四)發明專利，每案 3 點；新型專利，每案 1 點、新式樣(設計)專利，每案 2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五)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每件 1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六)曾從事與應聘科目領域性質相關之專任(職)產業工作培力年資，每年 2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六、創作成就資績計算方式如下(相關創作領域策展、展演及競賽獲獎等級分級原則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一)獲國際競賽獎項：一級計 5 點；二級計 4 點；三級計 3 點。

(二)獲全國性競賽獎項：一級計 3 點；二級計 2 點；三級計 1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三)國(外)際獨立策展人：一級計 5 點；二級計 3 點；三級計 2 點。

(四)國內獨立策展人：一級計 3 點；二級計 2 點；三級計 1 點(協同策展之點數採計，依協同人數平均計算)，累計以 6 點為限。

(五)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 3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六)參加全國性作品展覽、舉辦個人創作公開展覽，或經公開發表之實物作品，每件 2 點。同 1 件作品申請多國專利或參加多場展覽發表，以 1 件計；採聯展方式者，每件 1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七)表演藝術、科技藝術領域，含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表演作品、導演作品、設計技術類作品、劇本創作等依演出或展演：依展演級計算點數。一級：國際型計 5 點、國內型計 3 點；二級：國際型計 4 點、國內型計 2 點；三級：國際型計 3 點、國內型計 1 點)，累計以 6 點為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競賽，指其參與國家達三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每件點數依第一項各款標準折半計算；如為多人共同指導，以共同指導人數平均計算，累計以 6 點為限。

申請人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或展演之獎項，應擇最優獎項核予點數。

七、為促進本學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但因羅致具特殊專長或專業領域人才者，應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相同來源，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職教師五年內曾任職工作機構單位相同者。

如應聘者非屬少數專業或特殊技術領域，且羅致後造成相同來源總人數超過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依第八點規定程序審議之。

八、本學院各系所應聘專任教師與現職師資相同來源總數逾前點第一項所訂之比例，或資績點數未達第三點資格者，如經系教評會初審決議具顯著卓越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優秀之擬聘人選，應由本學院院教評會提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校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經院教評會複審，提請校教評會決審之。

前項擬聘經校徵聘小組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聘任。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績檢核表

115 年 7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職級：	最高學歷：
五年內曾任職服務機構單位（本表可依需求情形增列）		
現職：		
依第七點規定核定師資來源比例：師資來源所占比例 ☐ 25%原則 師資來源所占比例 ☐ 40%例外上限(擬聘系所單位審查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系教評會 初核	系 所 主 任 系教評會主席	院 長

一、學術著作及表現資績		資績點數初複核審查		
1.期刊論文點數：應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計算。 2.學術著作/專書/研討會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專書/研討會名稱、期刊/出版社名稱、卷數、期數、頁數，並以*註記通訊作者。 3.國科會一般型計畫(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請依序填寫：計畫主持人姓名、年份、計畫名稱、計畫金額、計畫編號。		擬聘教師 自評	系教評會 初核	院教評會 複核
1				
2				
3				
4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術著作及表現資績點數小計				

二、產學或教學實務資績		資績點數初複核審查		
1.國科會產學類計畫案為多年期計畫案，得分年採計。 2.各類產學計畫請依序填寫：計畫主持人姓名、年份、計畫名稱、合作廠商、計畫金額、計畫編號。 3.技術移轉請依序填寫：姓名、年份、技術移轉名稱、接受技術移轉廠商、技術移轉金額。 4.專利請依序填寫：發明人姓名、年份、專利類別(發明/新型/新式樣(設計))、專利名稱、案號。 5.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磨課師課程請依序填寫：姓名、通過年份、計畫或課程名稱、案號。 6.曾從事與應聘科目領域性質相關之專任(職)產業工作年資填寫：姓名任職機關/購單位起訖時間/職務資歷/專(兼)任。		擬聘教師 自評	系教評會 初核	院教評會 複核

1				
2				
3				
4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產學或教學實務資績點數小計				

三、創作成就資績 1.獲國際競賽請依序填寫：姓名、得獎年份、獲獎等級別、作品名稱、競賽名稱。 2.策展人(獨立/協同)填寫：姓名、委託單位層級/經費(主題)/參與單位人員/展場層級、年份、獨立或協同(協同人數全員)。 3.獲全國性競賽請依序填寫：姓名、得獎年份、獲獎等級別、作品名稱、競賽名稱。 4.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姓名、年份、個展或聯展、展出名稱、展覽地點。 5.參加全國性展覽或個人舉辦(或聯展)創作公開展出：姓名、年份、個展或聯展、展出名稱、展覽地點。 6.表演藝術、科技藝術演出或展演填寫：姓名、展場層級、年份。		資績點數初複核審查		
		擬聘教師 自評	系教評會 初核	院教評會 複核
1				
2				
3				
4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創作成就資績點數小計				

創新設計學院擬任新聘教師 資績合計總點數	資績點數初複核審查		
	擬聘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備註：

- 申請人應主動提供上述(一)學術著作、(二)產學或教學實務、(三)創作成就等資績之相關佐證資料。
- 學術著作期刊論文點數：應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計算。**得檢附期刊接受刊登證明作為佐證文件。**
- 表列各分類：含學術著作及表現、產學或教學實務、創作成就資績等點數合併計入核算為總點數。

應聘教師申請人

簽名(日期)

系教評會初審

系主任

(系教評會主席)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不通過)

院教評會複審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不通過)

(附表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作領域策展等級分級原則**

115 年 7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分級標準：(1)主辦/委託單位層級、(2)策展經費、(3)展覽場地層級。

本表適用於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分級標準。本分級原則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壹、策展主辦單位/委託單位機構層級**(一)國際(國外單位)/機構：**

一級	外國政府部門單位	外國文化部、外國觀光局
二級	外國民間企業(可再依資本額細分)	無印良品、Starbucks
三級	國際指標性協會團體或民間單位	香港設計中心(財團法人)、iF DESIGN ASIA Ltd.
四級	國際其他協會團體單位	外國在地小規模藝術協會

(二)國內單位(公部門)/機構-主題

一級	中央部會	文化部(文博會)、經濟部工業局(放視大賞、新一代設計展)
二級	地方政府	青春設計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苓雅街頭藝術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立美術館

(三)國內民間團體單位

一級	全國性協會、法人單位	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二級	地方性協會	高雄文化設計發展協會、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

(四)國內民間企業

一級	非中小企業(僱員達 100 人以上)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MLD 台鋁)、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二級	中小企業(僱員未達 100 人)	地方性藝廊、地方性獨立書店

貳、策展金額：展覽執行總經費/展覽主題 [附：策展單位或官方核發證明之文件] (單位：新台幣元)

一級	壹佰萬元以上	放視大賞大會總策展、新一代設計展大會總策展、臺灣文博會
二級	參拾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	青春設計節國際展區
三級	參拾萬元以下	(高雄台鋁)

參、策展展覽場地層級：

一級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 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
二級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 公立學術單位之藝術中心。 具國際性之公私立展演場地、畫廊及藝文空間。
三級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備註：

- 一、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私人畫廊及藝文空間，乃指曾經舉辦過重要國際性展演之意。
- 二、展出地點在國外或國內之國際性展演，提升一級。
- 三、個人展覽如獲單位主管具函邀請並出刊專輯，各項皆提升一級。
- 四、未表列或有疑義者，另由院教評會審議之。

(附表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作領域展演等級分級原則**

115 年 7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分級標準：展覽場地層級。

本表適用於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分級標準。本分級原則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展演空間評比等級分級標準	
一級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 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
二級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 公立學術單位之藝術中心。 具國際性之公私立展演場地、畫廊及藝文空間。
備註：	
一、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私人畫廊及藝文空間，乃指曾經舉辦過重要國際性展演之意。 二、展出地點在國外或國內之國際性展演，提升一級。 三、個人展覽如獲單位主管具函邀請並出刊專輯，各項皆提升一級。 四、上述展覽採聯合展出，以折半採計。 五、相同作品重複展覽時，應以最優類級採計。 六、未表列或有疑義者，另由院教評會審議之。	

(附表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作領域競賽獲獎等級分級原則 115 年 7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分級標準：創作領域競賽層級。 本表適用於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分級標準。本分級原則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壹、競賽主辦單位/委託單位機構層級	
(一) 綜合設計類	
一級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 美國國際設計傑出獎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3.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9.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10. 香港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 11. 臺灣金點設計獎 Golden Pin Design Award 12. 香港 HKDA 環球設計大獎 HKDA Global Design Awards 13. 美國繆思設計大獎 MUSE Design Awards 14. 法國創新設計大賽 NOVUM DESIGN AWARD (NDA) 15. 義大利 A' Design Award 國際設計獎 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
(二) 產品設計類：	
一級	1.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3.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三) 視覺傳達設計類：	

一級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7.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9.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10.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三年展 Lahti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11. 美國 One Show 獎 The One Show 12.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13.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14.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四) 數位動畫類：	
一級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2. 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二級	1.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Buche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2.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3.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五) 影視類：(參照文化部影視及音樂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 」第二點例示；第一類國際影展、第二類國際影展、第三類國際影展及第四類國際影展)等四類級 第一類國際影展、第二類國際影展；歸屬一級。 第三類國際影展、第四類國際影展；歸屬二級。	
(六) 工藝設計類：	
一級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4. 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二級	1.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2.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Cheongju Craft Biennale
(七) 時尚設計類：	
一級	1. 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第一等 2. 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3.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4. 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
二級	1. 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 (WOW) 2. 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備 註：

- 一、獲獎證明需印有申請人姓名字樣，如遇獲獎作品為機關單位委託案(獲獎證明上為委託單位名稱)，需另檢附委託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方可認列。
- 二、申請人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或展演之獎項，應擇最優獎項核予點數。
- 三、同一競賽，依分級原則；如因主管機關而有不同分級者，應擇最優類級核計點數。